

身體如有不適 應立即就醫
以便及早治療 提高治癒率

用心防核

真心關懷

大局整核

接觸者檢查規範

- 1 被結核病患傳染，有一半的人在感染五年內發病，而第一年的危險性最大。衛生單位會針對結核病確診個案之密集接觸者(包含家人及同事、同學)追蹤檢查胸部X光，符合規範者，另執行皮膚結核菌素測驗。
- 2 針對傳染性個案的接觸者，一年後再次追蹤乙次。
- 3 接觸者如有咳嗽二週以上的症狀，應提高警覺性，儘速至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胸腔內科、感染科或胸腔專科醫院就醫，進行胸部X光及驗痰檢查，並提醒醫師「我曾經接觸過結核病人」。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 1 傳染性肺結核個案之接觸者其發病風險為一般民衆之8~240倍，尤以12歲以下之幼童，其發病風險更高達240倍。
- 2 為了降低接觸者的發病機率，針對指標患者為傳染性肺結核，衛生單位會先進行皮膚結核菌素測驗，再轉介合作醫師進行胸部X光檢查，評估使用三個月預防性用藥或九個月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以預防發病。

法規

- 1 結核病通報個案於可傳染期內出入公共場所應戴一般外科口罩並需配合就醫、按規服藥及驗痰，其接觸者應配合進行胸部X光檢查。
- 2 拒絕、規避或妨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同法第44條進行隔離治療，或依同法第67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咳三週



快驗痰



勤服藥



全都治

抗結核
Anti Tuberculosis
不肺力!



廣告